

# 乌鲁木齐县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调整乡（镇）、管委会、村级河长的 工作提醒

板房沟镇、永丰镇、甘沟乡、谢家沟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县总河（湖）长及县域内河流（湖泊）河（湖）长的通知》（县党办发[2018]40号）文件要求。“乌鲁木齐县总河（湖）长及县域内河流（湖泊）河（湖）长人员职务如发生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”。按要求调整如下：

1、原板房沟镇党委书记张应选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板房沟镇总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板房沟镇何晨钟同志，担任板房沟镇总河（湖）长。

2、原永丰镇党委书记杨文林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永丰镇总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永丰镇张高同志，担任永丰镇总河（湖）长。

3、原甘沟乡乡长穆合塔尔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甘沟乡副总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甘沟乡胡沙依恩同志，担任甘沟乡副总河（湖）长。

4、谢家沟片区河长设置：

总河长（双总河长）：

刘玉杰 谢家沟片区党工委书记

叶扎提 谢家沟片区党工委书记、主任

副总河长：

叶尔兰·巴依特克 谢家沟片区党工委副主任

5、原甘沟乡土圈村主任朱曼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甘沟乡土圈村村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甘沟乡土圈村主任马胡苏提同志，担任甘沟乡土圈村村河（湖）长。

6、原板房沟镇灯草沟村主任哈布拉西木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板房沟镇灯草沟村村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板房沟镇灯草沟村主任达吾提汗同志，担任板房沟镇灯草沟村村河（湖）长。

7、原板房沟镇八家户村主任杨继友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板房沟镇八家户村村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板房沟镇八家户村主任库里巴根依同志，担任板房沟镇八家户村村河（湖）长。

8、原板房沟镇板房沟村书记李景站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板房沟镇板房沟村村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板房沟镇板房沟村副主任李刚同志，担任板房沟镇板房沟村村河（湖）长。

9、原板房沟镇东湾村主任马莉同志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板房沟镇东湾村村河（湖）长。由现任板房沟镇东湾村主任马瑞存同志，担任板房沟镇东湾村村河（湖）长。

调整后，需按照《乌鲁木齐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巡查制度》工作要求完成河长制工作。

县全面推行河长制

领导小组

2023年12月1日